臺北市政府 112.05.08.　府訴三字第 11260816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大字第 21-112-0301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其車輛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柴油營業遊覽大客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9 年 6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 17 時 15 分許，進入○○堂周邊之本市中正區○○○路○○段（○○路○○段及○○○路區間），該區域為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劃設之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 3 年內之新車，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1 年 12 月 21 日編號第 C002 7017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3 月 3 日大字第 21-112-0301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記載：「……內附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十三、空

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73331 號核定函。公告事項：……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二）重要觀光景點：……○○堂……其停車場及出入口。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暨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

管理標章者，或出廠 3 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二）燃油機車出廠滿 5 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違規行為成立起 7 日內要完成確認，3 個月要將舉發、裁決通知書寄送給當事人完成，原處分機關已逾法令強制規定 3 個月期限必須送達裁罰通知單給當事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 3 年內之新車，而進入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柴油車資訊管理系統檢測資料維護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逾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送達裁罰通知單給訴願人云云。經查：

（一）按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措施為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等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又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76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本府公告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堂之停車場及出入口，且自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等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及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 3 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經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 99 年 6 月，於事發時已非出廠 3 年內之新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其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 17 時 15 分許，未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公

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進入○○堂之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柴油車資訊管理系統檢測資料維護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法即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舉發、裁處，並無違誤。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則本件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30 日之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罰，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時效。至訴願人主張之 7 日及 3 個月期限之規定，應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行第 7 條之 1 及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90 條就違反該條例之違規行為明定檢舉、舉發期限之規定，於本件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違規行為，自無適用之餘地。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末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中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有所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參考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規定，依車輛排污量大小對本市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分別就機車、柴油小貨車、柴油大客（貨）車之違規行為規定第 1 次違規之裁罰金額為機車 500 元、柴油小貨車 1,000 元、柴油大客（貨）車 2,000 元，累計裁罰級距採裁罰金額（A）與 1 年內違規次數（N）加成計算（1 年內第 1 次違規裁罰 A 元，第 2 次違規裁罰 2A 元，以此類推），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0 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係柴油大客車，係第 1 次違規，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